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 國中組新聘團員甄選簡章

新北教特字第 1111679326 號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## 貳、 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: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。

#### 參、 條件及資格:

- 一、基本條件:
  - (一)無教師法第14、15、16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 - (二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#### 二、甄選資格:

- (一) 職務及資歷:現職或曾任學輔行政(含主任或組長),且累積3年以上資歷者。
- (二)學務處及輔導處工作經驗豐富,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。

#### 肆、 甄選名額:擇優錄取。

#### 伍、 甄選方式:

#### 一、初選

#### (一) 初選資料

- 1. 甄選報名表(附件1,本表需經學校校長核章)。
- 2.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2)。
- 3.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: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寄(送) 達教育局特教科承辦人葉菁輔導員(以郵戳為憑),逾期不予受理;送件後, 請來電確認(02)29603456 分機 2634。
- (二) 採書面資料審核,資料初選審查後,通過名單及口試時間表將於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ntpc.edu.tw/)電子公告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資源網(http://friendly.tw/)。

#### 二、面試:

- (一) 日期: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起。
- (二) 地點: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。
- (三) 當日請於口試時間前30分鐘於報到處報到。
- (四) 面試時間:15分鐘
- (五) 評分標準:最低錄取標準80分(含),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#### 三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學務或輔導行政工作年資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陸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即日起,請逕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ntpc.edu.tw/)/電子公告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資源網(http://friendly.tw/)下載甄選簡章(含報名表)。
- 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,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,<u>說明時間未到</u> 場者,視同放棄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主任,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四、甄選結果將於 111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http://www.ntpc.edu.tw/)/電子公告。
- 五、任期: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#### 柒、 工作內容:

- 一、出席輔導團團務工作會議。
- 二、出席輔導團辦理之團員專業成長工作坊。
- 三、出席與督導責任區域或學校辦理之研習(討)會。
- 四、出席責任區域學校之到校輔導與訪視。
- 五、協助與接受責任區域學校之電話輔導與諮詢。
- 六、擔任本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師進修研習之講師。
- 七、出版或發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著作、論文、教材等相關文章。
- 八、參與輔導團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行動研究。
- 九、協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競賽之評審工作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。

#### 捌、 本簡章經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件1】新北市111 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 新聘團員甄選報名表

參加甄選組別:國中組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:

服	務	學	校		請貼2吋照片		
姓			名	照			
職			稱	片			
學	校	電	話				
身	分證	至字	號	出生日期			
行	動	電	話	教學年資	年月~年月,年		
	最高			教師證證號 科別			

請說明您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及其工作願景、服務經驗: 300~500字

## 二、學輔行政(含組長)經驗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說明

## 三、曾修習或參加學輔議題相關課程: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課程/種子教師訓練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辨理此課程之單位

### 四、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(與學輔工作相關):

特	殊	表	現	或	事	蹟	時	間	辨理單位

<b>由连1</b> ·	<b>共 巨・</b>
申請人:	校長:

## 【附件2】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 國中組新聘團員甄選

# 服務學校同意書

AK	初于 仅 门 心 目							
茲同意本校	参加本市111學年	丰度執行友善校園						
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	<b>博學團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</b>	時,亦同意擔任						
輔導團員。								
此 致								
新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								
立同意書人:								
	新北市	國民中學						
	校 長	〈簽章〉						
中華民國 11	1 年 月	日						